

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作業要點

民國112年10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11月1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逢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事宜,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十三點規定,特訂定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若涉及機密,論文題目及內容應妥慎鑑別機密範圍,採取適當隱蔽之保密措施。

三、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需填具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及檢附佐證資料,經指導教授同意,提送系級、院級、校級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認定,並送交圖書館及教務處備查。前述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實施。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包含逢甲大學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等類型之申請項目及審查原則如下:

(一)申請紙本論文、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者。

1. 涉及國家、業務機密:

(1) 佐證資料:應提供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或公司出具證明、或簽訂保密協議(相關機構或當事人)之合作機構用印證明文件。

(2) 延後年限:訂保密期限者,依契約年限,但最多5年;未訂保密期限者,最多可延後2年。前述兩者可選較長期年限申請。

(3) 公開基準日:以契約生效日或終止日之前。

2. 專利事項:

(1) 佐證資料:應提供載明專利申請案號、專利申請日期之證明文件。

(2) 延後年限:專利申請為發明,延後公開年限最多2年;專利申請為新型、設計,延後公開年限最多1年。

(3) 公開基準日:以專利申請日之前。

3. 依法不得提供:申請人提出適用之法規,並依法規規範辦理。

(二)申請紙本論文立即公開、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者。

1. 涉及學術機密:

(1) 佐證資料:若為準備投稿學術期刊,具保密需求者,應填具逢甲大學學位論文電子全文延後公開說明書,並由本人簽名及簽註日期,應明確提供預計投稿期刊名稱、預計投稿日期、需保密內容說明。

(2) 延後年限:延後公開年限最多2年。

(3) 公開基準日:以當學期學位考試截止日之前。

- 五、研究生畢業後，但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年限尚未屆滿，若具特殊理由需延長公開年限者，應依循第三點作業程序，於教務處公告之時程，由原申請人向所屬授予學位之系（所、學位學程）另案提出申請，並應說明延長公開年限變更理由及檢附具體佐證，經各級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後送交圖書館，辦理變更。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擬訂說明

- 一、為處理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事宜，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逢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第 13 點規定，擬訂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議原則。
- 二、前述審議原則於 110 學年度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出逢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原則及申請樣態處理細則，先行辦理。累積二年執行經驗，於本(112)學年度正式立法提案至教務會議審查。
- 三、檢附附表1、逢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原則及申請樣態處理細則，各國專利審查時間及專用年限彙整如附表2。

附表1、逢甲大學學位論文申請延後公開審查原則及申請樣態處理細則

申請項目	申請原因		佐證資料	延後公開規定年限	申請樣態處理細則			
					公開日期基準	延後年限	佐證資料	
論文延後公開 (紙本、電子)	涉及機密*	國家機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國家機密保護法或簽訂保密協議(相關機構或當事人) 	最多5年	契約生效日或終止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訂保密期限者,依契約年限,但最多5年。 ② 未訂保密期限者,最多可延後2年。上述兩者可選較長期限申請。 	檢附合作機構用印證明文件	
		業務機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出具證明或簽訂保密協議(相關機構或當事人) 	最多5年				契約生效日或終止日
	專利事項	發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申請案號 	最多2年	專利申請日	最多2年		檢附專利申請日期證明文件
		新型、設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申請案號 	最多1年	專利申請日	最多1年		
	依法不得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相關法源提供 	依法源規範	依法源規範	依法源規範		依法源規範
紙本立即公開 電子全文延後公開	涉及機密*	學術機密(準備投稿學術期刊,具保密需求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投稿期刊名稱(明確填寫) ➢ 預計投稿日期 ➢ 需保密內容說明 	最多2年 若具特殊理由需延長公開年限者,由原申請人於審查期間,向系辦提出申請。***	學位考試截止日前	最多2年	延後公開申請書由本人親簽並應備註日期	

*學位論文應以公開為原則，以利學術流通及分享；若涉及機密，論文內容應妥慎鑑別機密範圍，採取適當隱蔽之保密措施(包含題目)。

***若具特殊理由需延長公開年限者，應於論文電子全文延後公開期間，及教務處公告之審查期間，原申請人提供：(1)詳實說明處理程序及具體佐證、(2)指導老師意見，向系所辦公室另案提出申請，並提送系級、院級、校級研究生事務相關委員會審議認定，送交圖書館及教務處備查

附表 2、各國專利審查時間及專用年限

國家	專利種類	專利審查時間(月)	專用年限(年)
台灣	發明	18~24	20
	新型	4~6	10
	設計	12~18	12
中國	發明	18~24	20
	新型	6~12	10
	設計	6~12	10
日本	發明	24~36	20
	新型	4~6	10
	設計	12~18	15
韓國	發明	18~24	20
	新型	12~18	10
	設計	12~18	15
美國	發明	12~18	20
	設計	12~18	14
加拿大	發明	18~24	20
	設計	6~12	10
德國	發明	18~24	20
	新型	4~6	10
	設計	6~12	25
英國	發明	8~16	20
	設計	6~12	25
法國	發明	18~24	20
	新型	6~12	6
	設計	6~12	25
義大利	發明	18~24	20
	新型	6~12	10
	設計	6~12	15
歐洲專利	發明	28~60	20
歐盟 新式樣	設計	4~8	25
越南	發明	18~36	20
	新型	12~24	10
	設計	8~10	15
泰國	發明	48~60	20
	新型	12~24	10
	設計	24~36	10
新加坡	發明	18~36	20
	設計	3~12	15/25
馬來西亞	發明	18~48	20
	新型	4~24	10
	設計	8~12	15

資料參考：節錄先創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網頁